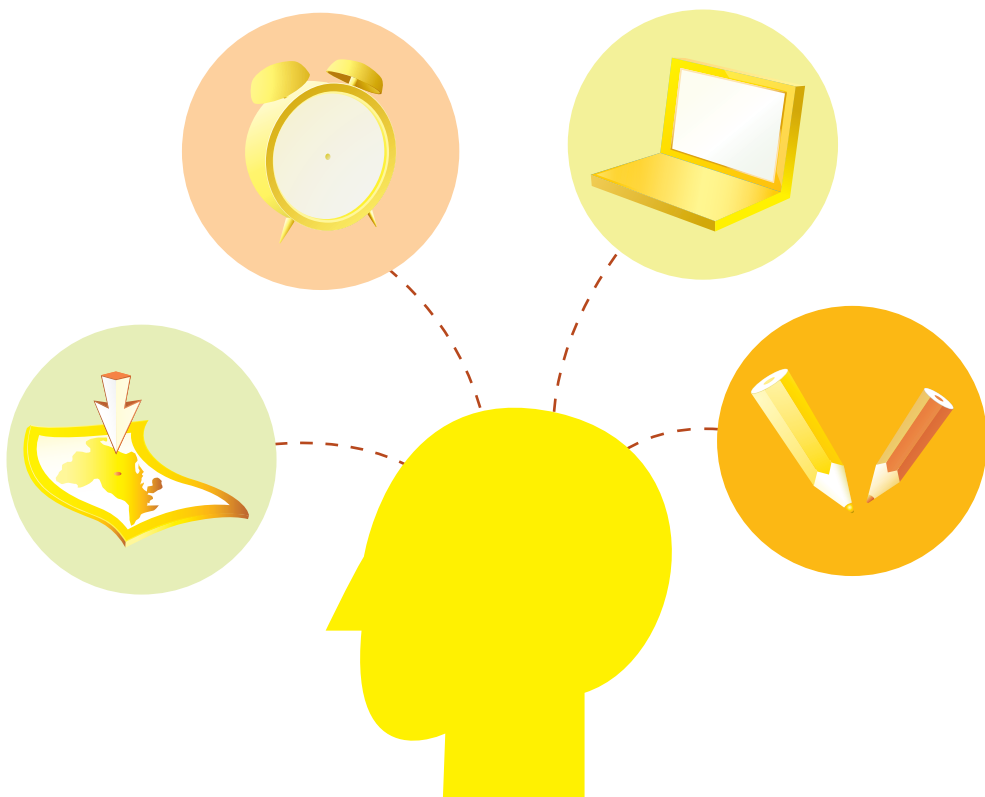


為學障考生 提供服務

2017年8月

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Hong Kong
Examinations and
Assessment Authority



重考生

曾於往屆公開考試因學障而獲得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，重考時必須重新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。若考生的讀寫困難情況不變，所獲得的特別安排，一般可與往屆考試相同。

有關申請指引及申請辦法，請瀏覽考评局網頁 www.hkeaa.edu.hk。

查詢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學校考試及評核部

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
電話 3628 8917
電郵 dse@hkeaa.edu.hk
網址 www.hkeaa.edu.hk